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大厦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 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 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沈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状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3-022)。

(三) 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 致同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

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49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2 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3 号《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0 号《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1 号《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致同出 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655 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的要求,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八)审议《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 号)的回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预)案一、三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